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破产风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无论直接或间接，由于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定义的“被保险公司”项中所列明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列明被保险公司”）的破产风险所导致的下列任一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列明被保险公司的股东提出的索赔；
- (2) 列明被保险公司的财务管理方提出的索赔；
- (3) 列明被保险公司的债权人提出或为债权人提出的索赔；
- (4) 与列明被保险公司的债权回收或债务支付相关的索赔。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所述“破产风险”，适用以下定义：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列明被保险公司发生以下情形：
 - ①发生支付停止的情形或启动公司破产手续、公司重整手续、或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 ②对财产启动强制变卖手续，发布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命令或保全措施通知；
 - ③受到相应金融监管机构或票据交易机构停止交易的处分。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该索赔适用的法律体系中所规定的破产申请手续或可能导致破产的情形能被视为等同于前款。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